

规章制度编号：国网（财/2）195-202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会稽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手段，有效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会稽核是指公司内部财会稽核机构和人员以国家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监督要求、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为依据，对公司各单位财务、会计活动及相关业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等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财会稽核应坚持以下工作目标：

（一）全面落实财会监督要求，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差错和违规违纪行为，保障国家法律法规、

内部规章制度有效贯彻执行。

(二)通过开展问题治理,及时健全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机制和内控措施,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消除风险隐患,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三)对各级单位财务和相关业务内控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并推广应用,推进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第四条 财会稽核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财会稽核应当覆盖公司各单位财务管理及相关业务,贯穿经济业务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二)**客观性原则**。财会稽核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被稽核单位经营管理情况。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公司规章制度为准绳,保证稽核证据充分与评价公正。

(三)**重要性原则**。财会稽核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全面性的基础上,关注重点业务领域和高风险领域,提高稽核工作针对性。

(四)**及时性原则**。持续优化完善财会稽核技术手段,对公司各项财务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持续动态跟踪监控,及时查错防弊,防范化解风险。

(五)**协同性原则**。做好财会稽核与内部审计、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协同,在监督计划、重大问题处理、监督检查、线索移交、监督结果运用、信息共享等方面形成监管合力。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分部及境内各级全资、控股公司(以下统称“各级单位”)及分公司,公司代管单位参照

执行。境外企业财会稽核管理事项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商业规则，按照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管理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国网财务部是公司财会稽核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财会稽核总体工作，建立财会稽核规章制度，制定年度财会稽核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协调财会稽核资源配置，统筹组织开展财会稽核工作，跟踪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和重要财务事项处置进展，督导问题整改情况，对公司各单位财会稽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七条 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财会稽核组织体系，并配置财会稽核人员，确保财会稽核工作有序开展。

第八条 公司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分管财务工作领导对财会稽核负领导责任，负责牵头组织加强对财务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公司各单位财务部门是财会稽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各级财务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

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各级单位财会稽核工作机构和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国家监督监管机构或上级单位财会稽核工作任务和要求，组织开展专业重点领域财会稽核检查；

（二）制定本单位财会稽核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本单位财务及相关业务等活动开展定期查询和监控；

（三）协调做好各类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内外部检查涉及财务专业的配合工作，做好重要稽核线索的移交移送、重大财务事项报送和督办、各项财务问题整改落实；

（四）做好财会稽核工作文档整理和装订归档管理，总结分析财会稽核工作情况，对相关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其他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负责定期对稽核质量内部检查和评价，督促问题缺陷整改，出具内控监督自评价报告；

（六）负责组织财会稽核相关培训、宣传活动，宣贯企业内控文化；

（七）结合实际情况，可借助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中介机构力量，加强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会稽核工作。

第十条 各级单位财会稽核工作机构和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检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有权访问各类生产经营信息系统，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二）有权现场勘查、盘点相关资产；

（三）有权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文件、会议记录、电子信息等相关资料；

（四）有权对与财会稽核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向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报告；对重大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纪检机构报告；

（六）对不符合公司和电网发展等相关财务管理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报告，必要时向本单位分管领导报告；

（七）有权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

（八）对发现的重大、重要财会稽核线索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移交审计、法律、纪检、组织等相关部门（机构）；

（九）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企业秘密和财会稽核中需要保密的事项；

（十）执行财会稽核任务时，与被稽核单位、个人或稽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稽核单位领导、个人存在亲属关系；在被稽核单位担任过职务；本人或其近亲属与被稽核事项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稽核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被稽核单位要切实履行财会稽核配合职责，及时、

准确提供稽核所需资料、信息：

（一）真实准确向财会稽核人员反映本单位的经营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二）按照要求准备并如实提供财会稽核需要的有关数据、资料，确保提供检查所需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根据稽核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所有必要条件，为稽核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三）及时对财会稽核结果做出反馈，认真执行财会稽核意见并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四）配合完成与财会稽核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单位在财会稽核工作中掌握的监督信息和成果要及时向相关监督部门通报，共享稽核成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信息应同步通报财务部门，实现监督成果与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三章 财会稽核内容、方式与程序

第十三条 财会稽核工作内容主要有：

（一）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与法规的执行情况；

（三）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会计基础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会计核算准确性、规范性；财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等；

(五) 财务及相关业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资金的安全性、经营效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资产质量及债务风险；

(六) 授权或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

第十四条 财会稽核按工作开展频率和方式分为日常稽核与专项稽核。

(一) 日常稽核是各级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常态化开展的持续性财会稽核。包括年度内按照固定频次开展的稽核检查，以及在财务及相关业务日常工作流程执行中开展的财会稽核，具有常态化、持续性的特点。

(二) 专项稽核是各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针对工作中单一或多个方面的重点问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进行的检查。

财会稽核按工作开展方式分为在线稽核与现场稽核。在线稽核是依托数字化稽核平台，通过完善财会稽核规则，对各类经济业务数据进行搜索、比对、分析、判断，在线查找问题、推送核实问题疑点的稽核方式，是提高财会稽核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现场稽核是组织稽核人员对所属单位进行的现场检查，检查形式包括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内控评价等，必要条件下可以采取飞行检查等突击检查形式。

第十五条 各级单位应建立常态化的财会专项稽核机制，应每年对所属单位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财会专项稽核，专项稽核可以采取现场稽核或远程在线稽核方式开展。各级单位可采取自

查、联合检查、交叉互查、聘请中介机构或有关专业人员协助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稽核工作。加强与巡视巡察、审计等部门协作，共享检查成果，提高工作质效。

第十六条 财会稽核工作一般包括计划、实施、报告、整改落实、线索移交五个环节。

(一) 计划环节。各单位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和本单位管理重点，通过制定年（季、月）度稽核计划，对一定时期内的稽核内容、稽核范围、稽核方式等作出安排，统筹做好数字化稽核的规则建设与准备工作。其中，现场稽核项目应成立稽核工作组，开展现场稽核前调查、组织稽核成员培训、制定稽核工作方案、下达现场稽核通知书等。突击检查可不预先通知。各级单位根据数字化稽核规则建设要求，组织开展稽核规则新增及优化、规则验证、规则系统固化等。

(二) 实施环节。稽核人员通过日常稽核、在线稽核规则扫描等方式，对本单位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资金安全、资本运作、资产运营、电价政策、财税政策等重要业务领域进行稽核。其中，现场稽核应召开进点会、调查访谈、查阅核实资料、填写稽核工作记录、收集稽核证据资料、填制稽核工作底稿、复核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整理分析形成意见等，检查工作底稿应建立复核机制，并由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事实认定有异议的，可在签字栏内提出保留意见；数字化稽核利用信息系统开展稽核规则扫描、疑点分析、佐证收集、问题认

定等，各级单位应对存在异议的疑点及时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应佐证，并对监督规则提出优化建议。

（三）报告环节。稽核人员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稽核结果，起草稽核报告或管理建议报告，与被稽核单位交换意见后，提交至组织本次稽核检查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或公司分管领导审定。发现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或重要财务事项应及时报被检查单位决策机构并按要求逐级报告。

（四）整改落实环节。各被稽核单位要针对稽核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与整改完成时限，及时完成问题整改销号。上级单位建立后续检查监督机制，将被稽核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财会稽核“回头看”和年度决算审核范围，督促被稽核单位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五）线索移交环节。各级单位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稽核发现的重大线索或问题进行充分研究，涉嫌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公司依托数据中台和智慧共享财务平台，常态化开展数字化稽核和风险监控场景建设工作。总部组织适用于财务及相关信息系统的稽核规则建设，适时发布稽核规则建设成果，开展稽核扫描，督导各单位完善稽核规则建设及应用；各二级单位积极推进数字化稽核工作，开展稽核扫描和问题整改，并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研究制定稽核规则，构建风险监控场景，强化财会监督。经试点单位验证适于推广应用的，总部组织开展相关场

景和稽核规则的推广应用建设部署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单位应建立各类监督成果共享化应用机制，通过深入梳理巡视巡察、审计检查、财会稽核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多发、高发、易发问题，不断健全财会稽核问题库、规则库和案例库，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完善稽核监控技术手段，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从根源上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第四章 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和重要财务事项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单位要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和重要财务事项报告机制，形成逐级上报、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工作体系，确保及时掌握发生的重要财务经营情况。各单位是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和重要财务事项报告工作的责任主体，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条 各级单位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或重要财务事项，及时报告本单位决策机构，并逐级上报至公司总部。其他事项报至各二级单位。

（一）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国资发监管〔2021〕103号），下列情形应确定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

1.可能对企业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影响金额占企业总资产或者净资产或者净利润10%以上，或者预

计损失超过 5000 万元。

2. 可能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和市场环境发生特别重大变化，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

3. 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或者省级以上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4. 受到其他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机构管制、制裁等，对企业或者国家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5. 受到国内外媒体报道，造成重大负面舆论影响。

6. 其他情形。

(二) 发生违规经营投资行为，且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账面资产总额 0.1% 及以上的（账面资产总额不足 10 亿元的单位按 10 亿元计算）。

(三) 各级单位接受省（部）级及以上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政府部门开展的与财务相关的检查。

(四) 其他公司认定需要上报的重要财务事项。

第二十一条 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和重要财务事项报告按照事件发生的不同阶段，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三种方式。对于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由各单位业务部门和风控部门分别逐级对口上报至总部业务部门和风控部门。

第二十二条 首报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现状及可能造

成的损失或影响，向二级单位决策机构报告情况，以及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等情况。对特别紧急的重大重要事项，应当在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先行报告公司总部。属于涉密内容的，按照公司保密相关规定报送。

第二十三条 续报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总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项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发展趋势研判、风险应对处置方案、面临问题和困难及建议等情况。

对于需要长期应对处置或整改落实的事项，应纳入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监测台账，跟踪监测事件处置进度，并按月报告事项处置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终报应当在事项处置或整改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总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党委或董事会审议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结果、涉及的金额及造成的损失及影响、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原因分析、整改情况等；涉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一并报告问责情况。对有关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应当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对各级单位接受省（部）级及以上有关政府部门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与财务相关专项检查的事项，检查结束时上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单位对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和重要财务事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公司发现报告的内容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各级单位应按要求做出书面或口头解释。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对财会稽核工作开展不力、拒不配合或问题屡查屡犯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发生财务收支重大违规违纪的单位，除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考核扣分之外，由相关部门依规依纪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因发生违规违纪、未执行制度或制度内控流程执行不力造成会计信息失真、内控管理失效、造成资产损失、资金安全事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责任人，由相关部门依规依纪进行责任追究。对发生上述情形迅速整改未造成资产损失，或造成损失后及时采取措施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单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和重要财务事项时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隐瞒不报。发生迟报、漏报、谎报或隐瞒不报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网财务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务稽核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19〕427 号

之国网（财/2）195-2019）同时废止。

附件：xx 公司重要财务事项报告

附件

× × 公司重要财务事项报告

× × 公司财务部

20 × × 年 × 月 × 日

× × 年 × × 月 × × 日到 × × 年 × × 月 × × 日，公司发生的重要财务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财务事项基本情况及影响

.....

二、重要财务事项处置情况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

× × 公司（公章）